**不 符 合 项 报 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□QMS****■EMS****□OHSMS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浙江中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行政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刘耀综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公司对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，未提供2021年1-3月份的环境绩效监测的相关证实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□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☑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9.1.1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查原因分析已进行，对不符合制定了纠正措施。培训措施已实施，对不符合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。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**查公司对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，未提供2021年1-3月份的环境绩效监测的相关证实。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**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指正。组织人员对公司环境绩效进行监测的信息进行收集，提供相关的环境绩效监测证实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**对GB/T240001-2016体系要求理解有偏差，虽然对环境绩效进行监测，但未及时按体系要求收集及保留环境绩效监测相关证实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**1、管理者代表对相关人员进行GB/T240001-2016标准 9.1.1条款的培训学习，对培训的有效性进行验证。****2、对环境绩效的检测予以高度重视，**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**1、对体系标准GB/T240001-2016及公司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学习和讨论****2、对标准及文件的要求深刻领会，并按照标准和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及提供相应的证据。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1、提供了培训及人员有效性评价的相关证实/2、对2021年1-3月份环境绩效监测进行检测及提供证据。****不符合纠正实施有效。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**